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粘芷芸

電話：04-7112422#209

傳真：04-7112373

電子信箱：w000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216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141號公告第2次預告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65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福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輔導室

收文:106/06/28



1060002622

無附件

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51。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yc1205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17-06-28
09:34:2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